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課程選課要點

(11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2.06.10本校第13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0本校第16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30本校第18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生修習運動與健康課程(含缺修或已修成績不及格)，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要點適用於11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 (二) 「運動與健康」4學分，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該4學分內，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及「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1學分，及其他必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2學分。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1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集訓班」二學期共2學分及「運動與健康：進階集訓班」二學期共4學分。
- (三) 必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除經同意抵免或因特殊原因經西灣學院核可者，得申請免修或停修，但缺修之必修運動與健康應於畢業前補修完畢，選修課程不得抵免必修課程。
- (四) 入(轉)學前已修習必修運動與健康(體育)課程，抵免學分悉依「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辦理學生通識教育抵免學分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 (五) 單一學期至多修習二門不同選項之運動與健康課程(含重修或補修)。
- (六) 必修之運動與健康成績不及格者，得於任一學期重修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惟大一「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及「運動與健康：體適能」課程成績不及格者，必須補修該課程。
- (七) 初選時，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僅限一、二年級學生選修；加退選時，三、四年級學生可加修或補修一、二年級必修課程，惟一、二年級學生不得越級修習三、四年級之選修課程。
- (八) 因身體障礙等特殊情況，無法修習一般必修課程時，請至西灣學院申請修習「運動與健康：特別班」，並依特別班申請規定辦理。
- (九) 學生成績考核包括運動技能、出席勤惰、學習態度及體育常識等，其評分百分比及測驗方式由授課教師依每學期上網公告之課程綱要實施。惟必修「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課程之評分百分比，游泳會考佔50%，其餘50%依授課教師公告之課程綱要實施為原則，且通過游泳會考為必要條件。

二、運動與健康進階課程(選修)，其所修學分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

三、本要點經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